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小江（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沙坪镇湖西街2号附2号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天仁与被告简清华、赵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5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简清华、赵小江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刘天仁材料款17125元，并支付以17215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2月3日起按一年期LPR标准计算至材料款付清时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5.63元，由被告简清华、赵小江负担。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赵小江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